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收購
濰柴進出口
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濰柴進出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濰柴控股同意出售濰柴進出口的全部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13.75百萬元(相當於約381.56百萬港元)。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濰柴進出口全部股權的持有人，而濰柴進出口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不足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及濰柴進出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濰柴控股同意出售濰柴進出口的全部股權。

II.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濰柴控股作為賣方
- (3) 濰柴進出口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濰柴控股已同意出售濰柴進出口的全部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13.75百萬元(相當於約381.56百萬港元)。

對價

收購事項對價(「對價」)約為人民幣313.75百萬元(相當於約381.56百萬港元)，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以估值報告所載濰柴進出口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22.42百萬元為依據，扣減相當於濰柴進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8.66百萬元金額予以調整。

對價應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向濰柴控股以現金支付。預期對價將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撥付。

完成

於悉數結付對價後20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及濰柴控股須協助濰柴進出口就濰柴控股向本公司轉讓濰柴進出口全部股權辦理相關工商登記手續。收購事項須待有關登記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

III. 估值

灘柴進出口的評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該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通過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對資產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於該市場條件下對資產的影響的一種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於該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基礎上進行的。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的假設是對資產打算進入市場的條件和資產在該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設。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繼續使用。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最佳利用條件。因此，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以該等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設。即假設：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而持續經營；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承擔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特定假設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以及收購事項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濰柴進出口的经营者是負責的，且濰柴進出口的管理層有能力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濰柴進出口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濰柴進出口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濰柴進出口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和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徵收費用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濰柴進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濰柴進出口預測年度現金流為均勻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除自營進口業務外，收購出口及自營出口業務保持穩步增長態勢。
10. 假設濰柴進出口永續期收入、成本及費用水平保持與二零二六年一致。
11. 假設濰柴進出口現使用的辦公場所面積不變及租金按同區域市場平均價格計算。
12. 假設濰柴進出口二零二一年產品結構調整後基本穩定，不發生較大變動。

估值師根據運用收益法對濰柴進出口進行估值的要求，認定以上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該等假設推論出估值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假設條件不成立時，估值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董事會已審查該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德勤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由估值師出具的濰柴進出口估值報告所載該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德勤關於該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報告以及董事會有關該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估值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專業估值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德勤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德勤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德勤已各自就刊發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IV. 有關濰柴進出口的資料

濰柴進出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濰柴控股持有100%權益，並作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入賬。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及其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及相關服務的提供。

以下為濰柴進出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939.45	2,315.29	2,088.15
稅前淨利潤	2.40	12.91	28.25
稅後淨利潤	1.79	9.63	21.09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濰柴進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財務信息，濰柴進出口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66百萬元。

就本公司所知，濰柴控股就濰柴進出口全部股權所承擔的原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成為濰柴進出口全部股權的持有人，而濰柴進出口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誠如上述，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及相關服務的提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的戰略，且預計將為本公司及濰柴進出口產生協同效應。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I. 有關濰柴控股的資料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後者乃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及(ii)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濰柴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30%。因此，濰柴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不足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濰柴控股及/或濰柴進出口的職位而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濰柴控股收購濰柴進出口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指	具本公告「II.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對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濰柴控股及濰柴進出口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預測」	指	具本公告「III. 估值」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對濰柴進出口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濰柴進出口的總評估價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以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濰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228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有關濰柴進出口全部股權估值的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查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濰柴進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濰柴進出口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應收賬款及現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濰柴進出口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與假設貫徹一致。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濰柴進出口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此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收購
濰柴進出口
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提述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濰柴進出口」)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委聘德勤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一載列的德勤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該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